

编号：CEL 041—2020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1 总则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1.2 本规则适用于采用电机驱动压缩机、室内机静压大于 0 Pa (表压力)的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和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以下简称空调机)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109 mm,宽度为 66 mm。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风冷式单冷型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产品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制冷季节能效比 $[(W \cdot h)/(W \cdot h)]$;
- (5) 制冷量(W);
- (6) 制冷季节耗电量(kW·h);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 (9)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

产品)。

风冷式热泵型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产品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全年性能系数 $[(W \cdot h) / (W \cdot h)]$ ；
- (5) 制冷量(W)；
- (6) 制热量(W)；
- (7) 制冷季节耗电量(kW·h)；
- (8) 制热季节耗电量(kW·h)；
- (9)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10) 能效信息码；
- (11)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水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产品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W/W)；
- (5) 制冷量(W)；
- (6) 制冷消耗功率(W)；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8) 能效信息码；

(9)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包括以下内容：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2) 产品规格型号；

(3) 能效等级；

(4) 能效比(W/W)；

(5) 制冷量(W)；

(6) 制冷消耗功率(W)；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8) 能效信息码；

(9)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 能源效率检测

3.1 制冷季节能效比、全年性能系数、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能效比、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制冷季节耗电量、制热量、制热消耗功率、制热季节耗电量、制热季节能效比、电辅助加热控制功能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当依据 GB 37479 的现行

有效版本。

3.2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可从“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下载。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

授权机构应当对生产者和进口商使用的能效标识及产品能效检测报告进行核验。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当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4.3 能效等级、制冷季节能效比、全年性能系数、制冷综合部分负

荷性能系数、能效比、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制冷季节耗电量、制热量、制热消耗功率、制热季节耗电量、制热季节能效比、电辅助加热控制功能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应当依据 GB 37479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能效标识标注的能效比、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制冷季节能效比、全年性能系数应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37479 的现行有效版本。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当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5.1 出厂或进口的每一台（套）机组均应加施标识。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5.3 标识应采用 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5.4 标识应当加施在机组室内机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5.5 加施在机组上的标识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

上按比例放大。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清晰可辨。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当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6 标识的备案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但制冷系统相同、结构相同、主要产品能效性能指标相同（制冷季节能效比、全年性能系数、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能效比相同）的产品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6.2 生产者、进口商应当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上填写《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等《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6.3 产品标识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当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6.4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当核实并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和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核实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010) 58811745/58811714；

网络：“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record.com)。

附件：1.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2.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3.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附件 1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图 1 风冷式单冷型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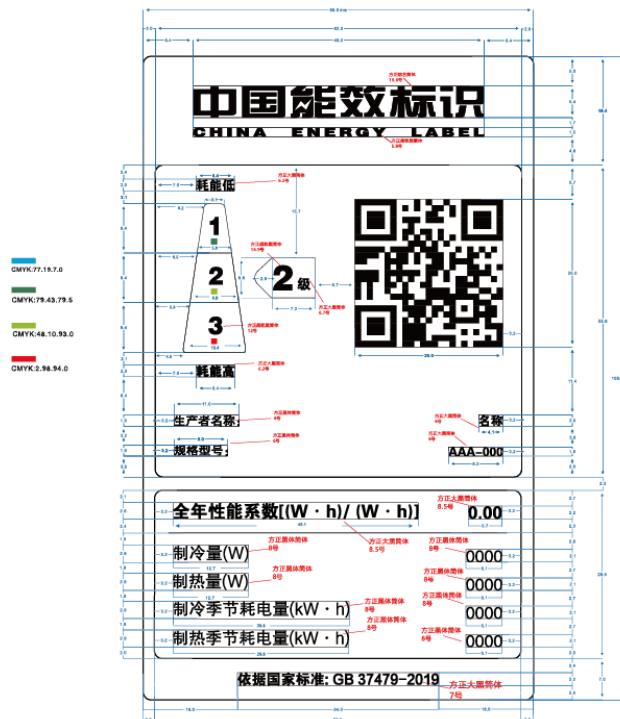


图2 风冷式热泵型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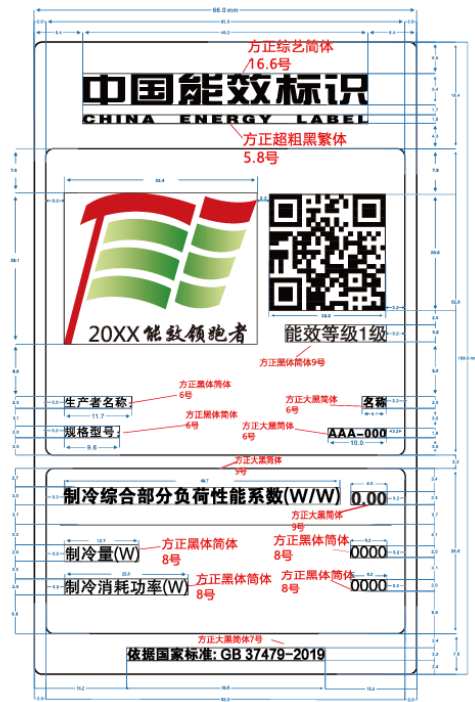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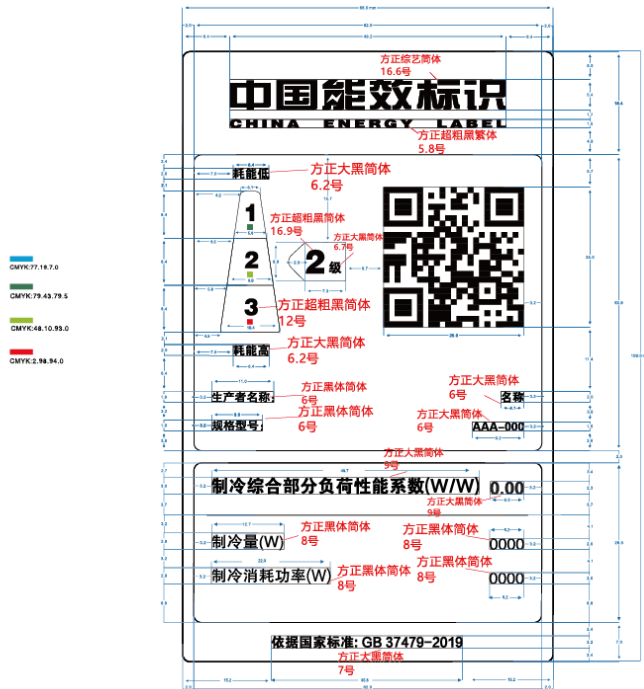


图3 水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图 4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附件 2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_____

检测单位（盖章）：_____

主 检：_____ 日期：_____

审 核：_____ 日期：_____

批 准：_____ 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生产者/商标：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制造单位：_____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检测单位名称：_____

检测单位地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箱：_____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 标	
抽样单序号		样品等级	
抽(送)样地点		样品数量	
抽(送)样日期		样品基数	
到样日期		原编号或 生产日期	
检测完成日期			
检测和判定 依据			
检测项目	<p>1. 风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制冷季节能效比、制冷季节耗电量（热泵型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需要补充以下检测项目：制热量、制热消耗功率、制热季节耗电量、制热季节能效比、全年性能系数、电辅助加热控制功能）</p> <p>2. 水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p> <p>3.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制冷量、制冷消耗功率、能效比</p>		
检测结论	<p>对 XXXX 生产的 XXXX 型号 XXXX 类型风管送风式空调机按照 GB 37479 的相关要求进行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其能效等级为 X 级。</p> <p>（以下空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报告专用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电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机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单冷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热泵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式（水环式）
			<input type="checkbox"/> 能量回收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能量回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冷型 <input type="checkbox"/> 热泵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焓差 <input type="checkbox"/> 小焓差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加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热泵辅助电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热泵制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	
	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单片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可编程（PLC）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机械温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控制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可拆线插头的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线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遥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节流原件类型			
风扇电机类型			
制冷剂/灌注量（kg）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整机或室内机	室外机
外形尺寸(宽×深×高) (mm×mm×mm)		
其它说明: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描述及说明	附样品铭牌、外观和核心零部件（压缩机）照片，照片要求清晰可见。
---------	---------------------------------

检 测 结 果

(压缩机规格型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规定值	实测值	单项判定	能效等级判定
1	全年性能系数 (APF)	按 GB 37479 的规定, 实测值不小于标注值的 95%, 且不小于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限定值, 标注值应在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取值范围内。 单位: [(W·h)/(W·h)]	保留两位小数		保留两位小数		
2	制冷季节能效比 (SEER) (仅风冷式单冷型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需判定)	按 GB 37479 的规定, 实测值不应小于其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限定值, 且不应小于明示值的 95%, 标注值应在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取值范围内。 单位: [(W·h)/(W·h)]	保留两位小数		保留两位小数		
3	制热季节能效比 (HSPF)	按 GB/T 18836 的规定。 单位: [(W·h)/(W·h)]	/	/	保留两位小数	/	
4	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C))	按 GB 37479 的规定, 实测值不小于标注值的 95%, 且不小于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限定值, 标注值应在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取值范围内。 单位: W/W	保留两位小数		保留两位小数		

5	能效比 (EER)	按 GB 37479 的规定,实测值不小于标注值的 95%,且不小于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限定值,标注值应在其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取值范围内。 单位: W/W	保留 两位 小数		保留 两位 小数		
6	制冷量	制冷量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小于额定值的 95%,同时标注的额定制冷量和实测制冷量应在其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额定制冷量范围内。 单位: W	保留 整数		保留 一位 小数	
		中间制冷量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单位:W	保留 整数		保留 一位 小数	
		最小制冷量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小于最小额定制冷量的 80%。单位:W	保留 整数		保留 一位 小数	

7	制冷消耗功率	制冷消耗功率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最小制冷消耗功率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25%。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8	制冷季节耗电量 (CSTE)		按 GB 37479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单位: kW·h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9	制热量	制热量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小于额定值的 95%。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中间制热量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低温制热量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最小制热量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小于额定值的 80%。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10	制热消耗功率	制热消耗功率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5%。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最小制热消耗功率	按 GB/T 18836 和 GB/T 17758-2010 的规定,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25%。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11	制热季节耗电量 (HSTE)	按 GB 37479 的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实测值不应大于额定值的 110%。 单位: kW·h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12	制冷量 (适用于全新风机组)	按 GB/T 25128-2010 的规定,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同时标注的额定制冷量和实测制冷量应在其额定能效等级对应的额定制冷量范围内。 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13	制冷消耗功率 (适用于全新风机组)	按 GB/T 25128-2010 的规定,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单位: W	保留整数		保留一位小数		
14	电辅助加热控制功能(适用于带电辅助加热的产品)	是否能够实现手动开、闭电辅助加热系统。	/	/	是/否		
		是否在明显位置安装有显示电辅助加热系统工作状态的装置。			是/否		
		在室外侧干球温度大于等于 0℃ 的情况下电辅助加热不应自动开启	/	/	是/否		
<p>备注：1、单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检测项目序号为 2、6、7、8，其余项目不检测，对应空格内划“/”；</p> <p>2、热泵型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检测项目序号为 1-3、6-11 和 14，其余项目不检测。不带辅助电加热功能的产品可不检测第 14 项，对应空格内划“/”。</p> <p>3、水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检测项目序号为 4、6（只检测制冷量）和 7（只检测制冷消耗功率），其余项目不检测，对应空格内划“/”。</p> <p>4、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检测项目序号为 5、12 和 13，其余项目不检测，对应空格内划“/”。</p>							

附件 3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一、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名称：_____

规格型号：_____

扩展型号：_____

商 标：_____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制冷量(W)		
2	制冷消耗功率(W)		
3	制热量(W)		
4	制热消耗功率(W)		
5	制冷季节耗电量(CSTE)(kW·h)		
6	制热季节耗电量(HSTE)(kW·h)		

7	制冷季节能效比(SEER) [(W·h)/(W·h)]		
8	制热季节能效比(HSPF) [(W·h)/(W·h)]		
9	全年性能系数[(W·h)/(W·h)]		
10	制冷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 (IPLV(C)) (W/W)		
11	能效比(W/W)		
12	能效等级		
备注： 1、单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填写 1、2、5、7、12； 2、热泵型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填写 1-9、12； 3、水冷式风管送风式空调（热泵）机组填写 1、2、10、12； 4、直接蒸发式全新风空气处理机组填写 1、2、11、12； 5、上述项目数值均为标注值或名义值。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标识于 年 月 日 开始使用。

四、样品描述

电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交流 380V <input type="checkbox"/> 直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机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风管送风式空调 (热泵) 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 (单冷型)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 (热泵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蒸发式全新 风空气处理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风冷式 <input type="checkbox"/> 水冷式 (水环式)
		<input type="checkbox"/> 能量回收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非能量回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单冷型 <input type="checkbox"/> 热泵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焓差 <input type="checkbox"/> 小焓差

结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体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式	
加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热泵辅助电加热 <input type="checkbox"/> 热泵制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控制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单片机 <input type="checkbox"/> 可编程(PLC)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机械温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电子控制线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不可拆线插头的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线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遥控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风扇电机类型		
节流元件类型		
制冷剂/灌注量 (kg)		
	整机或室内机	室外机
外形尺寸(宽×深×高)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生产者(全称)
1	压缩机		制冷量(W)		
			输入功率(W)		
			COP 值		
注：如上述零部件属多个生产者，均应当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并提供零部件照片。					

备案方：

公章：

日期：